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登封市中豫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登封市大金店镇文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关省伟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豫耐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受登封市中豫耐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对其生产车间等工作场所存在的粉尘、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7.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关省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8.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关省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高温、噪声等。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噪声有个别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粉尘</p> <p>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上料工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上料处空气中呼吸性粉尘的短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作场所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毒物</p> <p>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p> <p>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除磨切工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出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符合要求；定点噪声测量显示磨切机超出了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设备噪声强度均未超过85dB(A)。</p> <p>高温</p> <p>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在测定当天的环境情况下，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高温WBGT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结合检测当天天气情况推测高温季节高温时段高温WBGT指数可能会存在超标，建议用人单位按照高温作业工种管理在该区域作业的岗位。</p> <p>建议：</p>				

	<p>(1) 上料口增加水雾喷淋设施，以降低工作场所中的粉尘浓度。</p> <p>(2) 用人单位定期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有效性。</p> <p>(3)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p> <p>(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未评审</p>